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		(10,268)	(159,066)
收益	2	-	5
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901)	(368,392)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707)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	(2,400)
出售根據持作銷售分類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		-	5,00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91)	(110)
其他經營開支		(2,953)	(2,788)
融資成本		(1,181)	(1,583)
除稅前虧損	4	(17,401)	(529,334)
所得稅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7,401)	(529,33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7,317)
出售根據持作銷售分類之非上市股本 投資時變現	-	(5,00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12,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7,401)</u>	<u>(541,65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港幣0.93仙</u>	<u>港幣30.1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	<u>244,385</u>	<u>246,09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7	164,018	172,301
按金及預付款		318	577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8	33,958	30,770
其他應收款項		23,250	46,2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901</u>	<u>1,295</u>
		<u>226,445</u>	<u>251,193</u>
流動負債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9	17,567	16,8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31	831
應付貸款	10	–	10,175
應付債券	11	10,981	10,684
		<u>29,079</u>	<u>38,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366</u>	<u>212,669</u>
資產淨值		<u>441,751</u>	<u>458,7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6,232	186,232
儲備		<u>255,519</u>	<u>272,529</u>
總權益		<u>441,751</u>	<u>458,76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之款額造成重大變動，下文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以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且無須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致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調整追溯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引入一項新分類及計量方法，以反映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現金流特徵，並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提出新規定。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終身預期虧損，及為證券投資確認預期虧損。根據新規定而計算之信貸虧損與根據現行守則而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需進行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變動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約港幣246,092,000元分類為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港幣246,092,000元並作為比較數字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政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計量。然而，本集團選擇指定該等證券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而該等證券按公允值計量，其後公允值增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前於權益累計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之投資重估儲備港幣35,958,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5

3. 分部資料

就內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此單一分部，故毋須呈報業務分部資料（乃本集團分部呈報的主要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賺取收益之地域分區乃以各自投資所處市場地區為基準；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本集團之投資）之地域分區乃以資產實物所處地區為基準。然而，本集團逾90%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虧損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1	707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u>62</u>	<u>11</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1)(c)條披露			
出售上市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i)	10,268	159,066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i)	-	(5,000)
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ii)	2,608	375,709
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ii)	<u>-</u>	<u>2,400</u>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減該等投資之成本計算。
- (ii) 有關金額為本期間未變現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已變現投資之公允值累計變動。

5.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港幣17,40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29,33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62,316,806股（二零一七年：1,753,366,530股）計算。

由於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工具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附註）	4,391	6,098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u>239,994</u>	<u>239,994</u>
	<u>244,385</u>	<u>246,092</u>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在香港上市	<u>164,018</u>	<u>172,301</u>

附註：

權益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u>4,391</u>	<u>6,09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投資詳述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允值/ 市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組合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允值 收益 港幣千元
權益工具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1	非上市	93,938	23.0%	21.3%	-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2	非上市	94,120	23.0%	21.3%	-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3	非上市	51,936	12.7%	11.8%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4	1380	25,312	6.2%	5.7%	4,574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5	8021	41,211	10.1%	9.3%	4,907

附註：

1.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Pure Powe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ure Power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利堅合眾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7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837,000美元。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建冠**」)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建冠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林木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港幣1,0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1,353,000元。
3.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Peak Zo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Peak Zone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 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2,38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602,000元。
4.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1380)。中國金石主要於中國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金石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人民幣7,797,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09,865,000元。
5.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業務、借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控股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109,78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0.848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727,256,000元。

8.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指就上市投資之買賣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按金，並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9.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

結欠證券經紀之款項指買賣上市投資時所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有關貸款乃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之應付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6%至8.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11.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年票息率為6%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債券當日起計的第二個週年日）到期之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付利息亦已連同應付債券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機遇及一般營運資金。

12. 資產抵押及保證金信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權益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信貸額。

13.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本公司就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經紀商開設之證券買賣戶口設有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之機會不大。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八(8)名顧問（「該等顧問」）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該等顧問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兩年內（「服務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推介非上市項目及推介潛在投資者購買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或參與發展本集團非上市項目之服務，以及後續服務。已向各名顧問授出17,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元及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的購股權（「購股權」），倘成功推介，該等顧問有權收取現金花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該等顧問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服務協議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a) 購股權僅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歸屬於該等顧問並可分三個階段行使：
- (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港幣805,000元後，歸屬5,666,666份購股權；
 - (i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港幣1,610,000元後，歸屬5,666,666份購股權；
 - (iii) 於服務期間，於本公司收到銷售所得款項（就推介投資者而言）及／或出售獲推介項目之收益及／或於收購後自獲推介項目所收取股息合計不少於港幣2,415,000元後，歸屬餘下5,666,668份購股權；
- (b) 無需向該等顧問支付成功現金花紅。

除上文載列者外，向該等顧問授出購股權及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7,400,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為港幣529,300,000元大幅減少。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之上市投資虧損所致。本公司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93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30.18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是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之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以爭取中期或長期的資本增值。

由於市況持續波動，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9,100,000元），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9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400,000元）。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繼續專注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本公司在物色任何投資機會時繼續維持審慎態度，從而達致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

為了合理地分散本集團的投資，董事會將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涵蓋更廣泛行業，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金融業、消費品業、消費性服務業、媒體、製造業等的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分類如下：

	市值／成本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 淨值概約 百分比
權益工具	244,385	55.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64,018	37.1%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本集團主要持有三項具有吸引潛力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項目。該三家投資公司為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及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

建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林木的持有經營權及林地管理。Peak Zone 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專注於提供整合的應用程式，其可由其客戶按組合或選擇作出部署，提供預算及選擇的靈活性。Pure Power 集團於美國經營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旬，美聯儲終於加息，自二零零八年來首度將息口由近乎零利率上調，揭開市場所預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甚至之後的一連串加息行動之序幕。聯邦基金利率則逐漸上升到現在的1.75%至2.00%。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表明，儘管其已在加快步伐提高利率，惟經濟將繼續快速增長。委員會預期聯邦基金利率在目標範圍內進一步平緩增加將與中期經濟活動的持續擴張、強勁的勞工市場狀況及通脹接近委員會平均兩個百分比的目標相一致。

年內第一季度歐元區經濟急劇下滑，結束了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的強勁勢頭。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及歐元強勢導致出口於第一季度下滑，GDP 增速較上一季度按季度下調0.4%（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按季度上升0.7%）。儘管尚未取得第二季度 GDP 數據，惟每月經濟指標顯示經濟於期初維持緩和並到六月趨於平穩。工業生產於四月出現縮減，經濟氛圍於整個季度維持低迷。然而，工業產出於五月出現強勢反彈，綜合PMI於六月開始回升。

總體而言，若干分析師預期，儘管經濟增長較去年峰值仍相對疲弱，然而第二季度的經濟活動相比第一季度的極度低迷呈現輕微回暖。穩健的勞工市場、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良好的市場氛圍乃強勁回升的推動力。然而，歐元強勢令出口增勢受到抑制，而通脹上升亦會令家庭開支加重。GDP預期於第二季度將按季度增長0.5%。展望未來，歐盟經濟軌道很可能與過往保持相同，增長呈穩健溫和趨勢。GDP預期於第三季度仍按超過0.5%增長。

若干跡象顯示中國經濟增速或會放緩。政府已報告若干跡象，包括零售銷售與固定資產投資急劇下滑。此出現在信貸擴張亦放緩之時。同時，美國已宣佈其將向中國價值500億美元之進口物資征收關稅。而中國通過向美國就相若進口量征收25%關稅的方式對此迅速作出回應。美國隨後威脅對中國額外價值2,000億美元的進口物資施加10%關稅。北京方面聲稱，其將作出回擊，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物資征收新關稅。此或會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對美國經濟亦如是。

鑑於經濟不明朗（尤其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可影響全球投資氛圍，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審慎投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97,4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2,7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港幣4,9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24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0.25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41,8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8,800,000元）及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862,300,000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3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可動用信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計算基準。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之短期或保證金貸款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之需求。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籌措資金之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投資以港幣定值。董事會認為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本公佈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列的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涉及的主要權益工具及上市投資。

除該等主要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任何投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6.7條，詳情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以書面清晰界定。本公司現時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時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本期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按照其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之界定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奕斌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陳奕斌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內所作貢獻向彼等深表謝意。本人並衷心感謝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胡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